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802号之一

梁树华:

本院受理原告伍飞鹏与被告梁树华、李佩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梁树华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72732.07元、利息20975.93及后续利息(以72732.07元为基数,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年利率14.6%计算)给原告伍飞鹏; 二、被告梁树华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5000元给原告伍飞鹏; 三、原告伍飞鹏对登记在被告梁树华名下坐落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八姓路19号星誉花园20幢2501房依法处置所得的价款按抵押权顺位在载入不动产登记簿被担保债权数额80000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判项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李佩婵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五、驳回原告伍飞鹏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27.84元(原告已预交), 由原告伍飞鹏负担395.65元, 被告梁树华、李佩婵负担2432.19元(此款经原告同意, 由被告梁树华、李佩婵直接支付给原告伍飞鹏, 原告伍飞鹏不再向本院申请退费)。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